

### 干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 合伙企业涉税疑难问题详解（二）

主讲人：张亮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http://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目 录



六、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  
扣除项目的特殊规定

七、合伙企业“股息、利息、  
红利”所得的尴尬

八、多层合伙企业的纳税问题

九、合伙人退伙或者转让  
份额的涉税处理

十、合伙企业的印花税的烦恼



## PART 06

六、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扣除项目的  
特殊规定



财 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一、投资者个人的工资 **不得在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第七条规定：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参照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费用扣除标准确定。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财税[2011]62号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本条款修改为：“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42000元/年（3500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2018年10月1日以后，“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调整为：**5000元/月**”

2019年1月1日以后，按年计算，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调整为：**6万元/年**



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工资薪金是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还是要并入“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合伙人的工资薪金要并入“**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费用减除标准是先拆分后扣除还是先扣除后拆分？

#### 案例解析：

某普通合伙企业由A、B、C三名合伙人组成，三名自然人合伙人约定分配比例为：1%、49%、50%。（注意：约定的分配比例并不是平均分配的）。2017年取得合伙企业经营所得100万元（假定：除生计费未减除外，无其他纳税调整项目）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1、先扣后分：

该合伙企业三名合伙人可以扣除的生计费就是 $42000 \times 3 = 126000$ 元。则合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就是 $100万 - 126000 = 874000$ 元。

A合伙人分得所得为： $874000 \times 1\% = 8740$ 元，由于已经扣除过生计费了，则A就需要对分的的所得8740元，缴纳个人所得税。查表，得到税率为5%，速算扣除数为0。那么，A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8740 \times 35\% = 437$ 元。

B合伙人分得的所得为： $874000 \times 49\% = 428260$ 元，由于已经扣除过生计费了，B就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查表，得到税率为：35%，速算扣除数为：14750  
那么，B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428260 \times 35\% - 14750 = 135141$ 元。

C合伙人分的的利润为： $874000 \times 51\% = 445740$ 元，由于已经扣除过生计费了，C就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查表，得到税率为：35%，速算扣除数为：14750  
那么，C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445740 \times 35\% - 14750 = 141259$ 元。



2、先分后扣：

A合伙人分的的利润为： $100万 \times 1\% = 1万元$ ，全年可以扣除的生计费为42000元，则A是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B合伙人分的的利润为： $100万 \times 49\% = 49万元$ ，全年可以扣除的生计费为42000元，则B就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90000 - 42000 = 448000元$ 。查表，得到税率为：35%，速算扣除数为：14750。那么，B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44.8万 \times 35\% - 14750 = 142050元$ 。

C合伙人分的的利润为： $100万 \times 51\% = 51万元$ ，全年可以扣除的生计费为42000元，则C就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510000 - 42000 = 468000元$ 。查表，得到税率为：35%，速算扣除数为：14750。那么，C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468000 \times 35\% - 14750 = 149050元$ 。



分析：

先扣后分三名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为： $437 + 135151 + 141259 = 276837元$ 。

先分后扣三名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为： $0 + 142050 + 149050 = 291100元$ 。

先扣后分比先分后扣少交了税款  $291100 - 276837 = 14263元$ 。



个人所得税生  
产经营所得纳  
税申报表（B  
表）节选：

项 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6) 计提的各种准备金	30		
(7) 投资者工资薪金	31		
(8) 与收入无关的支出	32		
其中：投资者家庭费用	33		
四、纳税调整减少额	34		
1. 国债利息收入	35		
2. 其他	36		
五、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		
六、经纳税调整后的生产经营所得	3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9		
乘：分配比例%	40		
七、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	41		
八、投资者减除费用	42		
九、应纳税所得额	43		
十、税率(%)	44		



1、同一投资人投资于多个合伙企业的：应当对所有所得**合并纳税**。

政策依据：财税[2000]91号：《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十二条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包括参与兴办，下同)，年度终了时，应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确定适用税率并计算缴纳应纳税款。

2、每年费用扣除标准**仅限一次**：不能在多个企业**多次扣除**。

政策依据：财税[2000]91号：第十三条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准予扣除的个人费用，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 四、企业生产经营与投资者及其家庭共用的生活费用

##### 政策依据：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规定：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 五、企业生产经营与投资者及其家庭共用的固定资产

##### 政策依据：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规定：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sup>13</sup>

## PART 07

### 七、合伙企业“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的尴尬





## 一、自然人合伙人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如何计税？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1]84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法人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所得是否享受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例：1、A公司投资于B公司，B再投资于C公司，C公司分给B公司的股息、红利，B公司直接将利润分配给A公司。A公司是否能够免征企业所得税？

2、A公司投资于B合伙企业，B合伙企业再投资于C公司，那么，C公司分给B合伙企业的股息、红利，B合伙企业直接将利润分配给A公司。A公司是否能够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三、法人合伙人分回的股息红利所得能否抵免自身业务的亏损？

可以。因为企业所得税是综合所得税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 销售货物收入；
- (二) 提供劳务收入；
- (三) 转让财产收入；
-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 利息收入；
- (六) 租金收入；
- (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 接受捐赠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 PART 08

## 八、多层合伙企业的纳税问题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9



**“穿透”、“穿透”何时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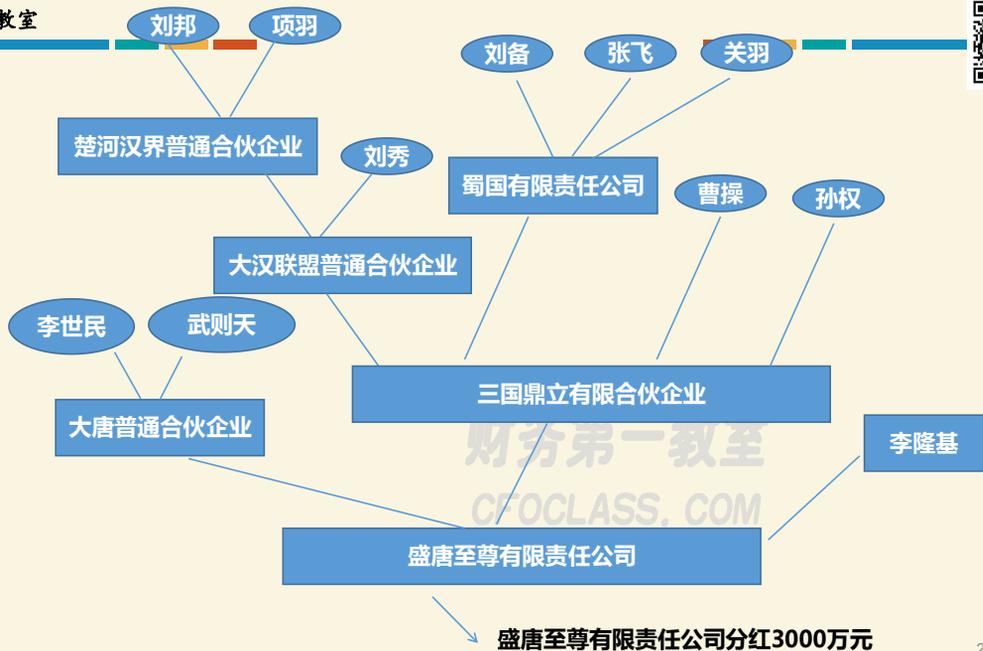
**如果一笔收益穿越了几层，甚至是十几层，那么，如何纳税就显得非常困难了。**

**“穿透”的终点：**

**所谓合伙企业的穿透，是穿透到最终的投资者身上，但是，也不是无限制的穿透，其穿透能力仅限于合伙企业，也就是向上穿透到上面再也没有合伙企业为止，一旦出现了公司制企业，穿透就终止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0



### 多层合伙企业的纳税问题



**思考：盛唐至尊有限责任公司是否需要代扣代缴自然人投资人的个人所得税？是否需要代扣代缴法人投资人的企业所得税？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十八条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实行源泉扣缴的征收方式，其扣缴义务人应是直接向纳税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的单位。”

**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PART 09

## 九、合伙人退伙或者转让份额的涉税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3

财务第一教室

## 合伙人退伙或者转让份额的涉税处理



### 合伙人退伙OR转让份额的涉税处理：

#### 1、当年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股息红利所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4



## 2、财产转让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思考：企业的留存收益如何处理：**

**企业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投资者的那一部分应当从该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成本中间扣除。**



思考：企业的留存收益如何处理：

企业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投资者的那一部分应当并入该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成本。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案例：

水泊梁山普通合伙企业又宋江、吴用、晁盖、李逵四人各投资10万元投资兴建，约定收益平均分配。企业运营了三年，账面上留存收益为：40万，2017年企业当年获得利润20万元。此时，李逵与其他合伙人发生矛盾，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李逵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以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林冲，退出了合伙企业，请问这个时候李逵应当如何来缴纳个人所得税？

$(50万 - 10万) \times 20\% = 8万元$

✘ CFOCLASS.COM

OR:  $(50万 - 20万) \times 20\% = 6万元$



# PART 10

## 十、合伙企业的印花税的烦恼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9



**思考：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本是否需要缴纳资金帐簿印花税？**

- 1、企业会计准则是否适用于合伙企业？
- 2、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本在会计记录上应当如何记载？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0



### 3、资金账簿印花税的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规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后，不再设置“自有流动资金”科目，“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2018年1月11日答疑回复：合伙企业出资额不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不征收资金账簿印花税。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三：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互动交流 > 纳税咨询

纳税咨询

查看您提过的问题，并可以继续提问。您还可以重新提问

提问内容： 总局老师好，麻烦咨询一下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是否应该缴纳营业帐簿印花税？营业帐簿印花税应该按照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余额之和的万分之五缴纳，而合伙制企业没有注册资本，其出资额与公司的实收资本本质不同，这种情况是否需要按营业帐簿缴纳印花税，谢谢

2018/01/11

12366北京呼叫中心答复：您好，合伙企业出资额不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不征收资金账簿印花税。 2018/01/12



本次课程回顾：

- 六、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扣除项目的特殊规定
- 七、合伙企业“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的尴尬
- 八、多层合伙企业的纳税问题
- 九、合伙人退伙或者转让份额的涉税处理
- 十、合伙企业的印花税的烦恼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